

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拟征地补偿安置 方案公告

泉港拟征地安置公告〔2023〕8号

为实施泉港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组织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土地现状调查，现就泉港石化工业园区特勤消防站(泉港区 2022-14 地块)项目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的地块名称、位置、目的

泉港石化工业园区特勤消防站项目位于南埔镇柯厝村。本次征收集体土地用于泉港石化工业园区特勤消防站项目，为政府组织实施的市政公用需要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

二、拟征收土地权属、地类、面积

拟征收南埔镇柯厝村集体土地 2.3331 公顷。其中：旱地 1.4587 公顷、农村道路 0.1175 公顷、田坎 0.2245 公顷、设施农用地 0.0060 公顷、城市 0.0794 公顷、村庄 0.4470 公顷。

三、补偿标准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闽政〔2017〕2号）以及《泉港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港

区项目用地征收补偿方案的通知》（泉港政综〔2017〕27号）的规定，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乘以地类调整系数计算，泉港区内区片综合地价60万元/公顷，地类调整系数分别为耕地1.0，园地和其他经济林地0.3675，其他农用地和非经济林地0.25，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为0.0625。

青苗、地面房屋及其他建、构筑物等补偿标准按照《泉港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港区项目用地征收补偿方案的通知》（泉港政综〔2017〕27号）和《泉港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港石化工业安全控制区项目房屋征迁补偿安置实施方案的通知》（泉港政综〔2017〕85号）执行。房屋征迁工作由南埔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四、安置途径

1. 涉及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的按照货币补偿安置方式；涉及上述征收土地范围内的房屋及其他建筑物、构筑物参照《泉港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港石化工业安全控制区项目房屋征迁补偿安置实施方案的通知》（泉港政综〔2017〕85号）执行。

2. 本次征地需安置农业人口0人（其中劳动力人口0人），采取货币方式进行安置。根据《福建省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省政府令第177号）规定，符合《泉港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港区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障工作补充规定的通知》（泉港政综〔2012〕106号）等规定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养

老保障范围，实行统一管理，统一筹资标准，统一养老保障待遇，由南埔镇人民政府和区人社局、自然资源局按规定程序办理。

3. 被征地农民就业保障按《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泉政文〔2015〕145号）等规定执行。

五、异议反馈

拟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应按照《村民组织法》的有关规定，组织召开会议，充分征求各权利人意见，并讨论研究决定。拟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如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应当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所在地镇人民政府提出异议或提起听证申请。

六、补偿登记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拟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按属地到南埔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


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
2023年8月31日

（此件主动公开）

